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一、 开源证券与远华新材的关联关系	2
二、 尽职调查情况	3
三、 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3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3
(二) 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3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四、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5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5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5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5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8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8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9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9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9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9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3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3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3
五、 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14
六、 对远华新材的培训情况	15
七、 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15
八、 第三方聘请情况	15
九、 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16
十、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16
十一、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16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华新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开源证券对远华新材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远华新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远华新材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远华新材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远华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远华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远华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远华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远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远华新材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远华新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远华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远华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以及普通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成立后，发生五次增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夏冠明、夏冠杰。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0年12月，远华新材项目经开源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项目组于2024年5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小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内核委员会对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华新材”）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舒炳权、刘健、吴清源、胡风光、苏晓慧、林琳、吴黎敏。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远华新材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7日，2019年12月9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新型材料、塑胶地板、复合地板、木地板、家居用品、瑜伽用品、服装、纺织品、塑料制品、化纤制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PVC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远华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远华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远华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公司类型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2019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2月9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PVC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连续经营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9,944,451.64元、633,819,041.6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9.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138,714.08元、11,544,997.8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97,145,985.97元，净资产136,883,796.20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内部机构运作规范有效，相

互监督与制衡。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取得了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含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取得了控股股东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企业信用报告》，发现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项目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明晰，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作为推荐远华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远华新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远华新材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

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9日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核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

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PVC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9,944,451.64元、633,819,041.6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9.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关联方已全额归还资金占用款项，且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上述事项。**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事与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7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3.87 万元、1,154.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5.44 万元、1,226.13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划分，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远华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

财务状况等；

(3) 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是 PVC，PVC 是石油化工的衍生产品，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影响。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受国际形势及市场供求影响较大，且波动剧烈，导致公司材料成本波动较大。2022 年度、2023 年度，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77.47%、75.50%，占比较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给企业的经营带来风险。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企业数量相对较多，技术水平低，竞争激烈，行业处于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过程中。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不能继续巩固并提升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 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汇率波动造成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产品进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4) 国际贸易形势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主要的消费市场集中于国外。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8.81%、68.67%，公司对国际贸易的稳定发展具有较强依赖性。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际形势变动也会对国际贸易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5)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未来，若公司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再次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将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产生一定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夏冠明、夏冠杰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6）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9%、65.5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1.0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 倍、0.43 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稳定的业务来源，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过于依靠债务融资将会对公司资金运转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债务余额较大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偿债风险。

六、对远华新材的培训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我公司已对远华新材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远华新材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远华新材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远华新材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远华新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远华新材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远华新材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

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组对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该等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开源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名国成阅字【2024】第 0007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华新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远华新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

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财务数据及同期可比财务数据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373.94	40,987.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68.93	13,13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68.93	13,132.67
每股净资产（元）	2.85	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2.63
资产负债率	64.66%	67.96%

续：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8,398.05	30,654.58
净利润（万元）	580.55	59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0.55	59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83	62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83	62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6.66	915.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22.23	1,181.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0%	3.8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746.67	40,27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931.60	-392,028.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09,184.93	-351,751.68
所得税影响额	-46,377.74	-52,762.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2,807.19	-298,988.93

2023年1-6月和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654.58万元、28,398.0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8.79万元、580.55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75%、11.99%，呈基本稳定状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2024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7.3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05%，主要系客户受海运

费上涨影响，4-6月订单量减少，收入略有减少，进而导致净利润略有下降但公司期后业绩总体保持稳定。

2023年1-6月和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915.14万元、816.66万元，2024年1-6月同比下降10.76%，主要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基本保持稳定。

2023年1-6月和2024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181.63万元、1,022.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5%、3.60%，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2023年6月30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6%、64.66%。报告期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金统筹管理能力，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与预付采购的管理，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偿债压力，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受海运费上涨影响，4-6月订单量有所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净利润略有减少但公司期后业绩总体保持稳定。

2、订单获取情况

截止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共计17,812.76万元，其中已完成金额为7,372.14万元，未完成在手订单金额为10,440.62万元，公司订单充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24,751.37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PVC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24年1-6月，公司形成的营业收入为28,398.05万元。

报告期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1,720.82	6.08%
Fit for Life LLC	1,626.46	5.75%
Kittrich Corporation	1,055.32	3.73%
Via Chassé B.V.	898.80	3.18%
佛山市西江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	839.28	2.97%
合计	6,140.67	21.71%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较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变化。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金额为 3,781.10 万元，占采购金额比重为 15.28%。公司向关联方佛山众塑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钾锌稳定剂，金额为 31.92 万元，占采购金额比重为 0.13%。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7、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8、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9、债权融资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10、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